



毕业生就业跟踪管理办法

为提高就业质量，促进毕业生稳岗、爱岗，准确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现状和发展情况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，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服务指导水平，培养企业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建立学校毕业生就业跟踪制度，目的是通过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思想品德、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综合运用以及适应工作程度等情况，了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，有针对性地改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。同时跟踪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状况，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，帮助每一位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就业。

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跟踪由就业办公室统筹规划，制订年度全校毕业生跟踪调查的方案（确定抽样调查人数、要求等），负责统筹毕业生的跟踪、调查及反馈。

第三条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如无极特殊情况，应在学生上岗后一周内、一个月内、三个月内、半年内、一年内进行至少五次回访、指导、调查反馈。及时对上岗学生进行指导，召开毕业生座谈会，收集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，征询毕业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评价，调查家长对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，统计，及时写出调查报告。

第四条 建立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和毕业生信息数据库，并指定专人及时更新维护，通过信函、网络、传真、座谈等多种途径开展调查活动。同时利用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应届毕业生的机会，积极了解往届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，具体包括能否在实践工作中充分发挥在校所学的知识，能否在基层中下得去、留得住、用得上等内容。

第五条 就业办公室建立未就业应往届毕业生数据库和专用 QQ 群，指定专人与未就业毕业生保持联系，并通过电话、网站、QQ 群实时推荐就业岗位。



第六条 就业办公室回收的调查问卷要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整理，并作出统计分析。对毕业生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，要及时作出必要的回答与改进，并根据问题的类别分别向学校的有关部门汇报，以便学校管理工作的改进。就业办公室汇总学校毕业生整体状况和建议，并作出分析报告与总结。

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各专业重点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注意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